附件1

**中国象棋协会会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象棋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协会”）会员队伍建设，增强会员的凝聚力，保证会员管理和服务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，根据民政部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国象棋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特制定本办法；  
  **第二条** 制定本办法旨在加强会员自律管理，保障会员合法权益，提高行业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中国象棋事业的发展；  
  **第三条** 本协会实行会员制；  
 **第四条** 会员拥护本协会《章程》，享有《章程》赋予的权利，履行《章程》规定的义务；  
 **第五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协会会员。

1. **会员**

**第六条** 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。单位会员指符合《章程》规定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象棋组织以及会员大会同意接纳的其他组织。个人会员是指以个人名义加入协会的会员。

（一）单位会员包括：

A类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等省级象棋组织以及行业协会会员；

B类：全国象棋之乡会员；

C类：全国象棋特色学校（幼儿园)、俱乐部会员；  
（二）个人会员：凡热爱象棋运动，赞成并遵守本协会《章程》可申请加入本协会为个人会员。

凡在本协会注册的教练员、辅导员、运动员、裁判员自动成为本协会个人会员。

**第七条** A类单位会员负责统筹本区域内象棋运动的推广与发展工作，对本区域内的下级会员协会，有指导、支持、监管的职责，负责所属个人会员的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凡热心象棋事业，支持象棋运动发展并做出贡献的团体或个人，由本协会授予荣誉会员称号。

**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**

**第九条** A类单位会员的权利

1. 享有参加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权利；
2. 拥有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3. 享有组织本辖区内的会员代表选举工作的权利；
4. 有权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B类和C类单位会员的工作；
5. 有权指导、举办和管理本辖区内象棋比赛、培训和其他活动等；
6. 经本协会授权，具有组队参加象棋国际比赛的权利；
7. 享有参加本协会主办的相关赛事和活动；
8. 经本协会授权，享有认证本协会初级（含）教练员以下级别和协会一级及以下级别裁判员的权利;
9. 中国象棋协会授予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条** A类单位会员的义务

（一）接受本协会监督和管理，按本协会要求提报相关情况；

（二）积极宣传和开展本辖区的象棋活动，努力提高本辖区的象棋水平；

（三）积极发展本辖区内的本协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，做好服务工作；

（四）积极培养高水平棋手；

（五）积极开展教练员、辅导员和裁判员培训相关工作；

（六）在其业务范围内，每年积极主办或承办多项比赛、培训、交流或研讨会等象棋活动；

（七）《章程》中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除本办法中另有规定外，B类单位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参见《全国象棋之乡会员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 除本办法中另有规定外，C类单位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参见《全国象棋特色学校（幼儿园）、俱乐部会员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个人会员的权利

1. 享有被选举参加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权利；
2. 享有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，成

会员代表后享有表决权；

1. 有权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比赛和活动；
2. 享有申请获得本协会等级分及各项技术等级认证的权利；
3. 有权代表本协会参加国际比赛；
4. 有权参与本协会有关工作；
5. 《章程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十四条** 个人会员的义务

（一）遵守本协会章程；

（二）执行本协会决议；

（三）维护本协会声誉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各项赛事和活动；

（五）按时交纳会费。

**第四章 会员入会**

**第十五条** A类单位会员入会

向本协会提交入会申请，经本协会审查合格并交纳会费后，成为本协会的A类单位会员：

**第十六条**  B类单位会员的入会办法以《全国象棋之乡会员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 C类单位会员的入会办法以《全国象棋特色学校（幼儿园）、俱乐部会员管理办法》中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 个人会员入会

在本协会官网采用网上填报资料的方式提交入会申请，经本协会审查合格并交纳会费后，成为本协会的个人会员：

**第十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批准入会：

（一）有证据证明其宗旨、业务范围不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或本协会的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申请人或负责人正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
（三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的；

（四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

（五）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章程禁止的其他情形的。

**第五章 奖 惩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协会对会员施行奖励政策:

1. 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会员，本协会予以表彰；
2. 对于在象棋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会员，本协会予以表彰；
3. 上述内容均在本协会官方网站予以公示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违反本协会有关规定的会员，进行处罚。

（一）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其会员资格暂时中止；

1. 未按时交纳会费；
2. 未按本协会规定管理和使用会费；
3. 违反本协会其他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其会员资格中止：

* + - 1. 违反本协会章程有关规定；
      2. 未按时交纳会费。

（三）会员资格暂时中止期间，该会员不再享有本协会会员的各项权利。

（四）本协会对中止会员资格的单位会员明确限定纠正期限，在指定纠正期限内纠正者，经本协会批准后，会员资格可予以恢复，未在纠正期内纠正者，本协会将做进一步处罚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协会直接取消其会员资格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
2. 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或有关规定，给本协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或给本协会造成经济损失的；

* + - 1. 被当地民政部门取缔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。

1. 自会员资格被取消之日起，其不享有会员权利，亦无需履行会员义务。
2. 上述内容均在本协会官方网站予以公示。

**第六章 会费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：  
（一）A类单位会员年收会费2000元；  
（二）B类单位会员年收会费1000元；

（三）C类单位会员年收会费500元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：个人会员年收会费50元/人。  
 **第二十四条** 本会接受个人会员或团体会员的捐赠。  
 **第二十五条** 个人每年会费交纳以会员有效期截止日的前十五天进行交纳，单位会员会费缴纳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。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商议。

**第七章 退会与重新注册**

**第二十六条** 退会

1. 本协会会员享有退会的权利；
2. 单位会员自愿退会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协会提出申请，在相关问题处理完毕后，经本协会批准后方可批准退会；
3. 个人会员本协会提出书面退会请求后即可退会；
4. 会员退会后不再享有本协会会员的所有权利，亦无需履行会员义务；
5. 会员已缴纳的会费在退会后不再退还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重新入会

1. 会员在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后，按照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请且经本协会批准的，即为重新入会。
2. 单位会员退会后再申请要求重新入会的要求：
3. 需在退会6个月后方能重新提出申请；
4. 需对重新申请入会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；
5. 重新入会程序及所需材料与首次入会要求相同。
6. 被协会取消会员资格者，若重新申请入会，应在其失去会员资格一年后方可提出入会申请，并对被取消资格的问题的整改情况作出书面说明，经本协会同意后，重新办理入会手续，重新入会程序及所需材料与首次入会程序相同。

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本协会。内容和更新以本协会官方网站上的公布为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经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自2019年 月 日公布后实行。